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8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熠存存储、上海盈方微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存存储"或担保事项一、二"债务人")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或担保事项三"债务人")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为上海盈方微、熠存存储向相关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相应的担保与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事项一：熠存存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向熠存存储发放借款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熠存存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鉴于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小微担保基金")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425万元)，公司向中小微担保基金出具《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就债务人的所有义务和责任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中小微担保基金提供信用反担保。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事项二：熠存存储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了《渤银海纳池融资授信合同》，渤海银行授予熠存存储使用该合同项下所有业务产品的总额度为(大写)壹仟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3日；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协议》，同意向渤海银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事项三：上海盈方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中信银行同意向上海盈方微提供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贷款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盈方微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4日、4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熠存存储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5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上海盈方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3日和11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时，如中小微担保基金同时提供担保的，公司或子公司同意为对中小微担保基金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累计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公司本次为熠存存储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为上海盈方微提供的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熠存存储	26.01%	93.69%	20,000	3,000	17,000	1,500	3,000	54.03%	是
公司	上海盈方微	100%	74.15%	50,000	6,000	44,000	6,133.33	7,133.33	36.02%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3、21、22层

法定代表人：张韵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熠存存储是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持有华信科51%股权。熠存存储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0%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 51%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 51%
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61,809.69	56,833,124.01
负债总额	60,503.30	53,247,255.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0,503.30	53,247,255.1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3,501,306.39	3,585,868.89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314,761.70	137,378,053.65
利润总额	−1,793,290.66	84,562.50
净利润	−1,793,290.66	84,562.50

熠存存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月3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200号2幢3层

法定代表人：张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上海盈方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0%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4,725,898.04	837,256,488.34
负债总额	593,981,919.21	620,837,102.4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5,000,000.00	68,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45,796,442.12	595,816,852.0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230,743,978.83	216,419,385.90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704,159.11	57,850,107.35
利润总额	−25,671,070.80	−16,744,770.06
净利润	−25,671,070.80	−16,744,770.06

上海盈方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被反担保方

公司名称：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1056号16层

法定代表人：陈炯

开办资金：50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承担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运营管理，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协调处理基金理事会日常事务等职责。

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中小微担保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主债权：主合同(债权人与熠存存储之间签署的编号为宝山2025年流字第2550470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合同生效：本保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5、违约处理：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2)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保证人的授信额度；

(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4)宣布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5)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6)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7)将保证人在债权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保证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债权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债权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8)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二)公司向中小微担保基金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

贵中心：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我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我方对《委托担保承诺书》中债务人的所有义务承担法律上的连带清偿和连带赔偿责任。

反担保保证的范围为《委托担保承诺书》中约定的债务人应向贵中心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贵中心因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利率为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等费用。我方承诺如债务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委托担保承诺书》中约定的对贵中心负有的义务和责任，我方保证无条件立即向贵中心支付债务人应付款项。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我方承担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的保证期间自贵中心代偿之日起叁年。

4、生效方式：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额：被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即在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部分未超过上述最高额的情况下，由此对应产生的本协议项下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全部款项均属于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债权范围，不受额度循环使用影响。

2、保证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债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权或本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3、保证方式：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未偿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债务人申请提前偿还的债务以及被债权人宣布加速偿还的债务)，债权人即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保证人应立即无条件的向债权人全额偿付相应款项。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被担保债权确定日，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

(2)被担保债权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5、协议生效：本协议自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自本协议首页载明之日期起生效。

6、违约责任：在发生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同时如保证人自身在债权人已有授信额度或叙作其他业务的，债权人还有权调减保证人的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全部、部分中止/终止受理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的相关业务申请，宣布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的相关业务全部、部分提前到期；

(2)全部、部分中止/终止受理主合同项下的相关业务申请，同时债权人有权宣布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部分提前到期，并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遭受的损失)；

(4)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任何分支机构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除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任何币种的应付未付款项，为此目的，如该等账户中资金的币种与扣划款项币种不一致，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债权人按照扣划当日债权人公布的汇率(若债权人未公布汇率，则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为准)扣划相当于应付未付款项的金额；

(5)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债权人的救济措施。

(四)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称"甲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本合同称"乙方")

1、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5年11月28日至2030年11月2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2、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4、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在本合同中所作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如因甲方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熠存存储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的需求。熠存存储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信科的控股子公司，华信科的其他股东之一上海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域投资")分别于2025年3月24日、11月24日出具的《反担保函》《反担保确认函》已于2025年11月24日其取得华信科39%的股权并完成过户登记时对其生效并具有约束力。故针对公司本次为熠存存储的担保，竞域投资将无偿提供反担保。熠存存储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及反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熠存存储其他股东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为上海盈方微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的需求。上海盈方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期内，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44,000.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9.8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熠存存储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3、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

4、熠存存储与渤海银行签署的《渤银海纳池融资授信合同》；

5、熠存存储出具的《委托担保承诺书》；

6、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7、上海盈方微与中信银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8、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5-3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开贤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4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4,350,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18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092,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57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258,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03%。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84,023,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849%；反对票3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144%；弃权票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9,949,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144%；反对票32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62%；弃权票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无锡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83,965,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646%；反对票35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239%；弃权票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1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9,892,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549%；反对票35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0%；弃权票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2%。

3、《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84,058,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74%；反对票1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57%；弃权票19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7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9,985,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07%；反对票10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6%；弃权票19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26%。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9,727,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3741%；反对票4,44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634%；弃权票17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2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5,65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142%；反对票4,445,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548%；弃权票17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1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9,69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3615%；反对票4,528,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926%；弃权票1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46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5,6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658%；反对票4,528,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624%；弃权票1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1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9,701,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3649%；反对票4,48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784%；弃权票1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6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5,6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602%；反对票4,48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713%；弃权票1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5%。

7、《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84,052,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51%；反对票1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409%；弃权票1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4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9,979,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6%；弃权票1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99%。

8、《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9,678,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3568%；反对票4,53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958%；弃权票1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47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5,60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364%；反对票4,537,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529%；弃权票1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06%。

9、《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9,701,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3649%；反对票4,48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784%；弃权票1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6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5,6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602%；反对票4,48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713%；弃权票1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刘家杰律师、李丹虹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5-30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任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黄海鹏先生的《辞职申请》，黄海鹏先生由于内部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黄海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黄海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主持。

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会议选举黄海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简历

黄海鹏，男，1979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历任公司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分管公司新渠道开发模块；2023年5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黄海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黄海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5-3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15:3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开贤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黄海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黄海鹏简历

黄海鹏，男，1979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历任公司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分管公司新渠道开发模块；2023年5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11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黄海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黄海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122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于近日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合伙人的函》，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李福兴、李小欣为签字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丁彭凯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立信内部调整，现指派冯万奇接替李福兴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合伙人，继续完成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合伙人为冯万奇、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小欣、质量控制复核人为丁彭凯。

二、变更后签字会计师信息

1、基本情况

签字合伙人冯万奇，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近三年已参与二十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冯万奇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冯万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合伙人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及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1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美国联合生物医药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5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美国联合生物医药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联合生物医药公司(UNITED BIOMEDICAL, INC.以下简称"UBI")出具的《UBI关于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4106.449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已由权益变动前的10.52%减少至10.00%，累计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